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之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定義見內文)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招股章程(定義見內文)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定義見內文)第342C條規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副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將盡快(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遞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完成公開發售(定義見內文)後將發行之發售股份(定義見內文)獲准在聯交所(定義見內文)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定義見內文)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內文)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NATURAL FOOD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七股發售股份 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兼公開發售包銷商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接納發售股份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發售股份之申請及付款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第21頁及第22頁。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第21頁「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之條件並無按本招股章程第22頁至第25頁「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兩節所載者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周詳行事。

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已暫停買賣。務請股東注意，倘復牌條件尚未達成，則發售股份將不會恢復買賣。因此，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前(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買賣本公司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公開發售概要.....	11
預期時間表	12
終止包銷協議.....	14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1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有關(其中包括)包銷協議之公告
「卓亞」或「包銷商」	指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百慕達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股本註銷」	指	於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註銷本公司全部未發行股本
「股本削減」	指	將每股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00125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本重組，其涉及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溢價削減，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生效

釋 義

「現金結算」	指	本公司將以現金支付62,000,000港元以部分償付向本公司提出的申索及該計劃下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負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押記股份」	指	Regal Splendid登記名下5,208,312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就地區劃分的參考而言(除非另有指明)，不包括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香港及台灣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
「本公司」	指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
「完成」	指	完成重組協議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就「一致行動人士」一詞所賦予之涵義，包括被假設屬一致行動的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法院命令」	指	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為批准該計劃所頒發之法令
「債權人」	指	根據該計劃其申索將獲償付之本公司所有債權人之統稱

釋 義

「債權人股份」	指	14,823,936股股份，佔經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部分償付向本公司提出的申索及該計劃下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負債
「債券」	指	以卓敏之資產作出浮動押記，以投資者為受益人而設立之債券，作為營運資金融資之抵押
「決定函件」	指	聯交所就原則上批准復牌而向卓亞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函件
「頂味」	指	寧波市頂味食品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誠意金」	指	投資者向本公司特別指定賬戶支付之金額5,000,000港元
「除外股東」	指	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於取得有關及必要之法律意見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實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委託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本公司結構重組，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一節
「擔保人」	指	黃先生，即重組協議投資者之擔保人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增加法定股本」	指	於股本削減、股本註銷及股份合併完成後透過額外增設 785,176,064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至 8,000,000 港元
「獨立股東」	指	除 (i) 投資者、黃先生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ii) 楊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士；及 (iii) 於重組協議、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該計劃、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該等股東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之第三方
「投資者」	指	毅群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發行費用」	指	根據該計劃條款發行、轉讓及出售債權人股份所產生之任何費用及開支
「嘉璟」	指	嘉璟商業(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即緊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重組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該較後日期
「隆裕」	指	福清隆裕食品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黃先生」	指	黃坤炎先生，投資者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楊先生」	指	楊宗龍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前主席以及 Regal Splendid 的登記股東，Regal Splendid 則為押記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 0.5622 港元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即 103,767,552 股股份
「公開發售」	指	依招股章程所載及本招股章程所概述之條款，以發售價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將獲發七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建議發行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下午四時正
「華萬」	指	華萬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智港」	指	智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呈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向香港法院遞交清盤呈請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章程文件將獲刊發及寄發予包銷協議下所提及之股東之日期)
「中國法律行動」	指	臨時清盤人於中國就因楊先生及楊樂先生非法佔有中國附屬公司財產而對彼等作出之法律行動
「中國附屬公司」	指	隆裕、嘉璟以及頂味
「完成前付款」	指	投資者於完成前以營運資金融資(連同其任何應計利息)及其他費用出資之方式墊付及將墊付與建議重組有關之費用總額
「建議重組」	指	本公司之建議重組，當中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該計劃、特別交易、清洗豁免以及集團重組
「優先申索權」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265條就於香港清盤享有優先權或根據公司法第236條於百慕達清盤享有優先權之任何申索
「招股章程」	指	本招股章程與公開發售有關
「章程文件」	指	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臨時清盤人」	指	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與閻正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公眾持股量」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釋 義

「公眾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Regal Splendid」	指	Regal Splendid Limited (清盤中)，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經重組集團」	指	完成集團重組後之本集團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擔保人就建議重組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之重組協議(由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之兩封補充函件補充)
「重組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協議
「復牌」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復牌條件」	指	聯交所就准許復牌而施加载於決定函件之各項條件(或聯交所可能施加之任何其他條件)
「該計劃」	指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及公司法第99條作出之現有形式之建議計劃安排，或連同或可對其進行之任何修訂、任何增補或香港法院及／或百慕達法院批准或施加之任何條件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之有關人士或其繼任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所有有關重組協議、股本重組、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清洗豁免、特別交易以及集團重組所需或適當之決議案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本公司每80股每股面值0.0001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新股之建議合併
「股份溢價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300,000,000元之股份溢價賬，已用於抵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
「股份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以約150,000,000港元之金額按認購價認購266,830,850股股份
「特別交易」	指	根據該計劃償付結欠楊先生之債項約68,000,000港元之建議結算，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附註5將構成特別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0.5622港元，即投資者同意據以認購認購股份之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之266,830,850股股份

釋 義

「分包銷函件」	指	包銷商向投資者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之分包銷函件，令投資者同意作為分包銷商認購未獲接納股份
「卓敏」	指	卓敏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暫停買賣」	指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暫停股份買賣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接納股份」	指	已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但未獲其接納之發售股份及除外股東因被視為合資格股東而應有之發售股份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將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補充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將悉數包銷股東不予接納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附註1之豁免規定，豁免投資者、黃先生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須履行因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或公開發售就投資者、黃先生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作出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營運資金融資」	指	投資者根據營運資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最多達70,00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融資
「營運資金融資協議」	指	卓敏與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就提供營運資金融資訂立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之補充契據補充)

釋 義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中若干中文名稱或詞彙之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並非為有關中文名稱或詞彙之正式英文翻譯。

* 僅供識別

公開發售概要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七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14,823,936 股股份
將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	103,767,552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 (a)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700.0%； (b) 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87.5%； (c) 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26.9%；及 (d) 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25.9%。
於完成公開發售時經擴大 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118,591,488 股股份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0.5622 港元，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
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之包銷股份數目	:	103,767,552 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承諾，亦無收到任何股東為認購其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而作出之任何承諾或任何意向指示，或作出可能對公開發售構成影響之任何安排。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將不會有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可賦予有關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或會改動；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適當公佈。

事件	預期時間及／或日期 (二零一二年)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終止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八月三十日(星期四)
寄發綠色之股份股票，淺藍色之現有股票 自動無效.....	九月四日(星期二)
倘公開發售被終止時寄發退款支票.....	九月四日(星期二)
恢復買賣及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九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招股章程內所有對時間之引述均指香港時間。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公開發售及支付股款截止時間之影響

倘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在香港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本地時間)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生效，但將押後至同日下午五時正；
- (ii) 在香港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候(本地時間)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生效，但將重新設定為下個營業日(在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信號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生效，則招股章程內「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該等事件發佈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於該協議下之責任。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1)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改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政治、財政、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不論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分與否）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以致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4)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民眾騷亂、火災、洪災、爆炸、疫症、恐怖行為、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5) 任何第三方開始或正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對本集團整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訟訴或申索或其他行動；或
- (b) 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相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以及就包銷協議而言包括

終止包銷協議

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導致進行公開發售變得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司作出任何違反或忽略其根據包銷協議明文規定其須承擔之任何重大責任或承諾，而將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招股章程或該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含誤導成份；或任何事宜已發生或被發現，致使於當時起構成重大遺漏，倘招股章程或該通函於當時刊發。

倘重組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本公司可透過向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終止及撤銷包銷協議。



FIRST NATURAL FOOD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先生
閻正為先生

執行董事：

李華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主席)
梁景裕先生
鄧志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島東
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62樓

敬啟者：

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七股發售股份
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緒言

按該公佈所載，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建議集資約58,000,000港元(未扣開支)，方法為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七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622港元發行103,767,552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訂立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已全數包銷。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該通函已寄發予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所有決議案，包括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股本重組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起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已發行14,823,936股股份。

本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包括申請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資料，以及有關本公司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之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七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14,823,936股股份
將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	103,767,552股發售股份，相當於： (a) 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700.0%； (b) 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7.5%； (c) 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6.9%；及 (d) 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5.9%。
於完成公開發售時經擴大 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118,591,488股股份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5622港元，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
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之包銷股份數目	:	103,767,552股發售股份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承諾，亦無收到任何股東為認購其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而作出之任何承諾或任何意向指示，或作出可能對公開發售構成影響之任何安排。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已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並無股東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因此，公開發售下並無除外股東。

公開發售記錄日期

公開發售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發售價

根據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為每股0.5622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發售價是指：

- (a) 每股股份23.6港元之理論收市價(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緊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295港元之收市價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7.6%；
- (b) 每股股份22.64港元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根據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283港元之平均收市價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7.5%；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 (c) 每股股份22.68港元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根據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284港元之平均收市價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7.5%；及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之經審核綜合淨負債每股約29.57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438,400,000港元及已發行之14,823,936股股份計算)溢價約30.14港元。

發售價經本公司與投資者公平協商釐定，並已計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及股份於聯交所長期暫停買賣、現時股市狀況、本集團業務營運前景及每股已發行股份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29.57港元(假設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配發基準

保證配發基準為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七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份保證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將表格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

零碎發售股份

預期概無零碎配額或配額因公開發售而產生。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本重組生效後，根據發售價每股0.5622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買賣金額約為每手35.14港元。因此，本公司建議於復牌後將本公司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5,000股股份。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全部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最後終止時限後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寄發予成功申請且已繳足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買賣單位為每手5,000股，而每手發售股份之理論價值將為2,811港元。倘公開發售被終止，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相關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繳足及配發後)於股份配發之日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不得轉讓未繳股款配額及不得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發售股份認購邀請將不可轉讓。未繳股款之配額將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本公司亦已決定，合資格股東將不得認購超出其各自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考慮到各合資格股東將獲得同等且公平之機會，藉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本公司認為不額外投放資源及成本管理額外認購申請手續為恰當之舉。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預期股份及發售股份開始買賣之首日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星期四)。

碎股買賣安排

復牌後，為便於因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產生之股份碎股買賣，本公司將委任代理就股份碎股買賣以盡力基準安排對盤服務予該等希望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股份碎股之股東，股份碎股持有者務請注意，股份碎股買賣乃以盡力為基準進行對盤，且現並無擔保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倘股東對如上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進一步公佈有關代理及對盤服務之詳情。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包銷商之責任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成為無條件(即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遭終止;及
- (ii) 該計劃及有關修訂獲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ii)項條件已獲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可豁免。

申請及付款程序

招股章程寄予合資格股東時將隨附一份申請表格,該表格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表格內所示數目之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行使其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列之發售股份,則合資格股東必須根據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申請表格連同於接納時應付全數股款一併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抬頭人為「**First Natural Food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 Open Offer Account**」,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務請注意,除非已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已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不論由原承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任何人士),否則有關保證配額及據此一切權利及權益將被視為已被放棄並將予註銷,而有關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及分包銷商接納。

申請表格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其全部或部份保證配額時所須辦理手續之進一步資料。

隨同已填妥申請表格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兌現,而自該等股款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將會於首次過戶時兌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現。在不影響本公司之其他有關權利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隨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之任何申請表格；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保證配額及據此給予之一切權利及權益將被視為已放棄論，並將予註銷。

申請表格僅供當中名列人士使用，且不可轉讓。本公司將不會就收到之任何接納款項發出收據。

倘於終止最後時限前包銷協議之條件未有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就接納發售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其後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不計利息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的相關地址，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名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包銷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全數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接納股份。包銷商包銷之未獲接納股份最高數目為 103,767,552 股發售股份。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金額為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之 3%。

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本重組生效；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 (iii) 執行理事批准清洗豁免；
- (iv) 執行理事同意特別交易；
- (v) 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批准該計劃；
- (vi) 不遲於寄發日期前，將經由董事決議案批准且由兩名董事妥為簽署之每份章程文件副本一份（及規定隨附之一切其他文件）分別交付予聯交所以供核准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另行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 (vii) 於寄發日期前或其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存檔每份章程文件副本一份；
- (vi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招股章程及協定格式之函件，說明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僅供參考；及
- (ix)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遲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與否而定)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有關完成重組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執行理事批准清洗豁免。待投資者出示證據令人信納其有足夠財務資源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後，投資者將有權豁免重組協議中有關取得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倘投資者行使其權利豁免重組協議中有關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包銷商有權豁免有關清洗豁免第(ii)項及以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第(iii)項。

除上述者外，概無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可予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i)、(ii)、(iii)、(iv)及(v)項獲達成。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應盡之責任

倘於最後接納日期後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時有任何未獲接納股份，則包銷商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有關接納及付款時間除外)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該等未獲接納股份，並須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就未獲接納股份支付或促使支付總認購價予本公司。

上述付款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

倘若包銷商未有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則本公司獲不可撤銷地授權將包銷協議視為由包銷商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基於章程文件所載之資料(有關接納及付款時間除外)申請該數目之未獲接納股份。根據分包銷函件之條款(見下文披露)，包銷商就未獲接納股份應盡之責任獲投資者全數分包銷。倘包銷商違約，

因其並無行使其權利促使其他認購人作出認購，則投資者將取代包銷商接納未獲接納股份。因此，包銷商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下之全面收購之責任。

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促使投資者以外之認購人認購，則其將促使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及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為認購人，而由包銷商所促使任何認購人認購未獲接納股份總數，將不會導致因向彼等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須承擔任何全面收購之責任。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於該協議下之責任。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a)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1)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改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政治、財政、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不論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分與否）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以致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 (4)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民眾騷亂、火災、洪災、爆炸、疫症、恐怖行為、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5) 任何第三方開始或正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對本集團整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訟訴或申索或其他行動；或
- (b) 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相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以及就包銷協議而言包括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導致進行公開發售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司作出任何違反或忽略其根據包銷協議明文規定其須承擔之任何重大責任或承諾，而將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本招股章程或該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含誤導成份；或任何事宜已發生或被發現，致使於當時起構成重大遺漏，倘本招股章程或該通函於當時刊發。

倘重組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本公司可透過向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終止及撤銷包銷協議。

分包銷安排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包銷商以書面建議投資者而投資者(就本公告而言，指「分包銷商」)亦已發出確認函(「分包銷函件」)接納擔任分包銷商，以認購最多103,767,552股發售股份，即未獲接納股份之最高數目。

分包銷函件僅於包銷協議被包銷商或本公司根據上文所列之包銷協議條件及終止條款而終止情況下方可被終止。

除訂立分包銷函件及重組協議外，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該重組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概無買賣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為包銷商、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已暫停買賣。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公開發售受制於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其概要載於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被終止。公開發售未必一定進行。故此，由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止期間進行任何新股份買賣，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欲買賣新股份，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加倍審慎行事。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情況 A：

假設概無現有股東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有關發售股份之配額，而投資者悉數接納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架構	緊隨公開發售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已接納 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 及股份認購事項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已接納 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及 發行債權人股份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已接納 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 股份認購事項、發行債權人股份 及投資者配售減持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已接納 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黃先生、投資者及彼等 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	-	103,767,552	87.50%	370,598,402	96.15%	370,598,402	92.60%	300,184,705	75.00%
債權人	-	-	-	-	-	-	14,823,936	3.70%	14,823,936	3.70%
Regal Splendid (附註2)	5,208,312	35.13%	5,208,312	4.39%	5,208,312	1.35%	5,208,312	1.30%	5,208,312	1.30%
現有公眾股東	9,615,624	64.87%	9,615,624	8.11%	9,615,624	2.50%	9,615,624	2.40%	9,615,624	2.40%
公眾持股量承配人(附註1)	-	-	-	-	-	-	-	-	70,413,697	17.60%
總計	14,823,936	100.00%	118,591,488	100.00%	385,422,338	100.00%	400,246,274	100.00%	400,246,274	100.00%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情況 B：

假設概無現有股東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有關發售股份之配額，而包銷商（除投資者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外）已將發售股份悉數配售予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之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或投資者、其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關連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架構		緊隨公開發售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已 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及股份 認購事項後(假設概無合資格 股東已接納其於公開發 售項下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 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債權人 股份後(假設概無合資格 股東已接納其於公開發 售項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黃先生、投資者及彼等任何 一致行動人士	-	-	-	-	266,830,850	69.23%	266,830,850	66.67%
發售股份之承配人 債權人	-	-	103,767,552	87.50%	103,767,552	26.92%	103,767,552	25.93%
Regal Splendid (附註2)	5,208,312	35.13%	5,208,312	4.39%	5,208,312	1.35%	5,208,312	1.30%
現有公眾股東	9,615,624	64.87%	9,615,624	8.11%	9,615,624	2.50%	9,615,624	2.40%
總計	14,823,936	100.00%	118,591,488	100.00%	385,422,338	100.00%	400,246,274	100.00%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情況 C :

假設所有現有股東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有關發售股份之配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架構		緊隨公開發售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 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及 股份認購事項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接納 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緊隨股本重組、公開發售、 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債權人 股份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已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 之配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黃先生、投資者及彼等任何 一致行動人士	-	-	-	-	266,830,850	69.23%	266,830,850	66.67%
債權人	-	-	-	-	-	-	14,823,936	3.70%
Regal Splendid (附註2)	5,208,312	35.13%	41,666,496	35.13%	41,666,496	10.81%	41,666,496	10.41%
現有公眾股東	9,615,624	64.87%	76,924,992	64.87%	76,924,992	19.96%	76,924,992	19.22%
總計	14,823,936	100.00%	118,591,488	100.00%	385,422,338	100.00%	400,246,274	100.00%

附註：

- 倘投資者根據分包銷函件作為分包銷商認購 103,767,552 股發售股份，即未獲接納股份之最大數目，鑑於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投資者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75%，投資者將採取適當措施維持公眾持股量。
- Regal Splendid 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全資合法及實益擁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已取得針對 Regal Splendid 之扣押令，而該公司已抵押其持有的上述本公司 416,665,000 股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變為 5,208,312 股股份）（「押記股份」）及已拖欠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及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貸款。根據香港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命令，臨時清盤人已獲委任接管 Regal Splendid，且彼等已獲授權（其中包括）以 Regal Splendid 之債權人之最佳利益出發，行使 Regal Splendid 於押記股份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之所有股東大會上代表 Regal Splendid 行使押記股份隨附之投票權。對 Regal Splendid 清盤之清盤令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由香港法院頒發。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而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擔保人訂立重組協議，旨在重組本公司。公開發售構成重組計劃的一部分，不僅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亦准許現有股東參與建議重組。因此，董事及臨時清盤人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約208,000,000港元(包括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分別將籌集約58,000,000港元及約150,000,000港元)。根據重組協議，完成前付款將與於完成後投資者就股份認購事項應付之款項對銷。估計在減除完成前付款後自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0,000,000港元(假設完成前付款約88,000,000港元)將用作以下方面：

- (i) 約62,000,000港元用於償付根據重組協議該計劃項下結欠債權人(包括具優先申索權之債權人)之債務；
- (ii) 約1,800,000港元用於支付公開發售之佣金；及
- (iii) 約56,000,000港元用於重組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15,000,000港元將用作通過在中國之超市渠道進行產品分銷業之營運資金。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發行其他股本證券以求集資或作其他目的。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公開發售將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50% 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7.24(5) 條，公開發售須待獲獨立股東批准，即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士須就與公開發售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

如該通函所載，楊先生、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聯繫人士被認為於公開發售中擁有權益及／或涉及其中，因此，不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投票。然而，根據香港法院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法令，押記股份之投票權已歸屬於 Regal Splendid 之臨時清盤人，據此，臨時清盤人已獲委任接管 Regal Splendid，且彼等獲授權（其中包括）以 Regal Splendid 債權人之最佳利益行使 Regal Splendid 於押記股份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上為及代表 Regal Splendid 行使押記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因此，Regal Splendid 須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

如本招股章程上文「包銷協議」一節所載，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商與作為分包銷商的投資者就公開發售訂立分包銷函件。因此，包銷商、投資者、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士被視為於（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中擁有權益，且不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所有相關決議案投票。

因此，楊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聯繫人士、Regal Splendid、包銷商、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正式批准有關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決議案。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注意本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股東務請注意，寄發本招股章程並不表示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會恢復買賣及將獲批准上市。倘本公司未能達成所有復牌條件以獲上市科信納，則股份可能被除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閻正為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黃之強
主席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 僅供識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上述之本集團財務資料同時刊登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quitynet.com.hk/1076/)。

2.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財務狀況預計在下列事項後得到改善(i)成功實施重組協議；及(ii)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預計，結欠債權人(其申索根據該計劃處理)及附屬公司之債權人(持有由本公司提供之擔保)之所有現有負債將透過該計劃和解及解除。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起，在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兩方面之有力及持續支持下，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開發新客戶及豐富其產品，以通過零售及批發渠道提高銷售額。股份恢復買賣後，本集團將處於有利地位以爭取更多未來市場機會。

3. 債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認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款合共為約人民幣396,000,000元，其中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75,300,000元、應付本公司前董事楊先生款項約人民幣55,500,000元、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申索約人民幣101,100,000元及應付投資者之款項約人民幣64,100,000元，其乃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卓敏所有資產之浮動押記方式作抵押，以擔保投資者墊付予本集團之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有財務擔保負債約人民幣13,500,000元，由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就該附屬公司持有之銀行貸款而提供之公司擔保產生，而該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除上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尚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

董事及臨時清盤人認為，經考慮產生自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現金流量及股份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假設復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底或之前，於復牌後，本集團將擁有自復牌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充足營運資金。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確認，除建議重組外，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而編製，旨在說明假設股本重組、股份認購事項、該計劃、集團重組（「重組」）及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時公開發售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後之財務情況。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調整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重組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完成重組後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估計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完成重組及 公開發售後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363,445)	432,140	68,695	45,651	114,346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人民幣(24.52)元
緊隨完成重組後但於完成 公開發售前每股股份之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附註5)					人民幣0.23元
緊隨重組及公開發售完成後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6)					人民幣0.29元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人民幣363,445,000元乃根據權益虧絀約人民幣358,459,000元(未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約人民幣4,986,000元)計算。
2. 本公司重組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股份認購、該計劃及集團重組。因此,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增加約人民幣432,140,000元,即來自銀行及現金結餘增長總額約人民幣205,000元;及應計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減少約人民幣248,096,000元;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70,555,000元;財務擔保負債約人民幣13,500,000元以及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216,000元之額淨。
3.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公開發售下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622港元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七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103,767,552股發售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本集團在扣減涉及公開發售的開支約2,504,367港元(約人民幣2,048,000元)後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55,833,751港元(約人民幣45,651,000元)。
4. 此乃根據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後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63,445,000(見附註1)除以14,823,93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5. 此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8,695,000元除以296,478,722股股份計算,假設股本重組、該計劃及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其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4,823,936股股份、14,823,936股股份及266,830,850股股份分別於完成股本重組、該計劃及股份認購事項後已發行。
6. 此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4,346,000元除以400,246,274股股份計算,假設重組及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其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4,823,936股股份、14,823,936股股份、266,830,850股股份及103,767,552股股份分別於完成股本重組、該計劃、股份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後已發行。

B.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對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之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旨在就公開發售(定義見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可能對 貴集團所呈報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構成之影響提供資料(假設重組及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以供載入 貴公司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以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吾等之責任為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關於吾等對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曾出具之任何其他報告，除於該報告發出日期對獲發報告之人士承擔之責任外，吾等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之委聘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服務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其原始文件，考慮各項調整之相關憑證，並與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委聘並不涉及獨立查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務求獲取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獲得足夠憑證，從而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按照上述基準妥為編製，而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之調整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之判斷及假設作出，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表明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且未必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董事遵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臨時清盤人及董事 台照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牌照號碼 P03614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臨時清盤人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投資者資料除外))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亦無誤導或欺詐,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全體董事及臨時清盤人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關投資者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招股章程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投資者董事及候任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招股章程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i)發行發售股份；(ii)發行認購股份；及(iii)發行債權人股份後之本公司法定已發行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u>800,000,000 股 股份</u>	<u>8,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4,823,936 股 股份予已發行	148,239.36
103,767,552 股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	1,037,675.52
266,830,850 股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事項	2,668,308.50
<u>14,823,936 股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債權人股份</u>	<u>148,239.36</u>
<u>400,246,274 股</u>	<u>4,002,462.74</u>

倘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殊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於繳足及配發後將於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於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之日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本公司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及分派、投票及於資本中享有權益的所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本公司股本或債務債券尚未行使或建議將予發行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該等股本(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除外)授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股份。概無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現正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允許買賣。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v)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惟下文所披露者及由董事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代名人股份除外。

(b) 本集團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臨時清盤人、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任何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名義價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Regal Splendid	(a)	實益擁有人	5,208,312 股 股份	35.13%
Dunross Investment Ltd.	(b)	實益擁有人	1,042,125 股 股份	7.03%
Dunross International AB	(c)	受控法團權益	1,042,125 股 股份	7.03%
Dunross & Co AB	(c)	受控法團權益	1,042,125 股 股份	7.03%
Crosby Active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imited	(d)	實益擁有人	992,125 股 股份	6.69%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Crosby Active Opportunities Feeder Fund Limited	(e)	受控法團權益	992,125 股 股份	6.69%
Crosby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f)	受控法團權益	992,125 股 股份	6.69%
Crosb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g)	受控法團權益	992,125 股 股份	6.69%
Crosby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h)	受控法團權益	992,125 股 股份	6.69%
Crosby Asset Management Inc.	(i)	受控法團權益	992,125 股 股份	6.69%
The SFP Asia Fund L.P.	(j)	受控法團權益	611,812 股 股份	5.29%
黃先生	(k)	受控法團權益	370,598,402 股 股份	2,500% (相當於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 96.15%)
投資者	(k)	實益擁有人	370,598,402 股 股份	2,500% (相當於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 96.15%)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楊佳鋈	(1)	受控法團權益	103,767,552 股 股份(長倉)	700% (相當於 公開發售完成 後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總額 87.50%)
			103,767,552 股 股份(短倉)	700% (相當於 公開發售完成 後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總額 87.50%)
Master Link Assets Limited	(1)	受控法團權益	103,767,552 股 股份(長倉)	700% (相當於 公開發售完成 後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總額 87.50%)
			103,767,552 股 股份(短倉)	700% (相當於 公開發售完成 後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總額 87.50%)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1)	受控法團權益	103,767,552 股 股份(長倉)	700% (相當於 公開發售完成 後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總額 87.50%)
			103,767,552 股 股份(短倉)	700% (相當於 公開發售完成 後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總額 87.50%)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Corporate Wise Limited	(1)	受控法團權益	103,767,552 股 股份(長倉)	700% (相當於 公開發售完成 後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總額 87.50%)
			103,767,552 股 股份(短倉)	700% (相當於 公開發售完成 後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總額 87.50%)
卓亞	(1)	其他	103,767,552 股 股份(長倉)	700% (相當於 公開發售完成 後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總額 87.50%)
			103,767,552 股 股份(短倉)	700% (相當於 公開發售完成 後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總額 87.50%)

附注：

- (a) Regal Splendid 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全資合法及實益擁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已取得針對 Regal Splendid 之扣押令，而該公司已抵押其持有的上述 416,665,000 股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變為 5,208,312 股股份）（「押記股份」）及已拖欠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及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貸款。根據香港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頒令，臨時清盤人已獲委任接管 Regal Splendid，且彼等已獲授權（其中包括）以 Regal Splendid 之債權人之最佳利益行使 Regal Splendid 於押記股份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之所有股東會議上就及代表 Regal Splendid 行使押記股份所附之投票權。清盤令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由香港法院批准。
- (b) Dunross Investment Ltd. 乃一間於塞浦路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Dunross International AB 全資擁有。
- (c) Dunross International AB 乃一間於瑞典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Dunross & Co AB 全資擁有。
- (d) Crosby Active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imited 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Crosby Active Opportunities Feeder Fund Limited 全資擁有。
- (e) Crosby Active Opportunities Feeder Fund Limited 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f) Crosby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乃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Crosb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全資擁有。
- (g) Crosb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Crosby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
- (h) Crosby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Crosby Asset Management Inc. 全資擁有。
- (i) Crosby Asset Management Inc. 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j) The SPF Asia Fund L.P. 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k) 投資者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作於由投資者根據重組協議將認購之本公司 370,598,40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l) 卓亞為包銷協議下公開發售之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卓亞同意包銷 103,767,552 股發售股份。卓亞由卓亞資本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orporate Wis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卓亞資本有限公司由 Master Link Assets Limited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有楊佳鋤先生持有) 擁有 43.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證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備存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重大合約

以下乃本集團在緊接重組公告日期之公告日期前兩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智港與 Mega Legend Investment Limited 就以代價 10,000,000 港元買賣華萬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協議；
- (ii) 投資者、黃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之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補充排他性協議；

- (iii) 黃子浩先生、黃景聯先生及智港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內容有關授予本集團管理權以使用加工廠及加工設備之協議(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
- (iv) 營運資金融資協議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之補充契據；
- (v) 債券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之補充契據；
- (vi) 重組協議(由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之補充函件補充)；及
- (vii) 包銷協議(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之補充函件補充)。

6. 公司資料

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島東 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62樓
核數師：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北角 英皇道373號 上潤中心21樓D室
香港法律顧問：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渣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01室
授權代表：	李華倫先生 黃之強先生

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委任臨時清盤人前)：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32號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6樓 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廣州分行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 天河路230-232號 萬菱國際中心 17樓1705-1708室及18樓 廈門國際銀行 中國福建省 廈門湖濱北路10號 新港廣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15號 港威大廈(永明金融大樓)6樓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以下服務合約，而該合約：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改(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

(ii) 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

(iii) 為有效期尚餘十二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期限合約。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生效及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8. 訴訟

根據香港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之法令，於遞交一份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之申請後，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

委任臨時清盤人後，除非獲得香港法院批准並遵守香港法院可能施加之條款外，不得對本公司進行或展開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及潛在申索將根據由本公司實行並經由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裁決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予以和解。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向香港法院發出訴楊先生之保護傳訊令狀，申索不少於84,024,846港元，該金額涉及本公司失蹤資金及因違反信託及誠信以及楊先生應對本公司負有的其他責任而產生之損害及／或賠償提出的申索。於發出傳訊令狀後，從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起本公司將有十二個月時間送交傳訊令狀。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臨時清盤人已採取中國法律行動，以尋求重新管控中國附屬公司及保全本集團資產。然而，中國法律行動遇到來自楊先生及楊樂先生之巨大阻力。

臨時清盤人已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中國附屬公司欠付本公司之若干公司內間貸款及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向股東宣派之股息有針對楊先生之潛在申索。然而，該等潛在申索須進行進一步調查及資產調查，亦取決於法律意見。根據香港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之頒令，於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於完成時所涉及法律行動及申索之全部目標之權利及義務將以名義代價1.00港元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之特別目的公司，利益歸該計劃項下之債權人所有。根據該計劃條款，該計劃資金中將保留8,000,000港元以為必要調查、法律意見及訴訟授付資金。於該計劃生效後，計劃管理人將考慮就上述公司間貸款及股息宣派對楊先生提出法律訴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目前並無涉及或於任何重大訴訟方面成為關連人士，亦無發現任何針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且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狀況造成影響之潛在申索。

9.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有意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之該等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10. 董事及候任董事之詳情

(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姓名及地址

地址

執行董事：

李華倫先生	香港 半山區 地利根德里14號 地利根德閣2座12樓B室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	香港 鰂魚涌基利路3號 逸樺園第1座43樓F室
-------	-------------------------------

梁景裕先生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漾日居2座39樓D室
-------	--------------------------------------

鄧志忠先生	香港 九龍紅磡 黃埔花園 綠楊閣5座7樓G室
-------	---------------------------------

高級管理層：

麥達豪先生	香港 九龍九龍灣 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 15樓1501室
黃景聯先生	中國 廣東省江門市 江海區金甌路376號
岑展堂先生	香港 九龍油麻地 彌敦道490-492號 盤谷銀行大廈14樓
莫應生先生	香港 九龍油麻地 彌敦道490-492號 盤谷銀行大廈14樓
陳慧乾女士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16-16B 旺角商業中心7樓D室
符標萍女士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16-16B 旺角商業中心7樓D室
張其啤先生	中國 廣東省江門市 江海區金甌路376號
鄧慶恩先生	中國 廣東省江門市 江海區金甌路376號
邱坤庭先生	中國 廣東省江門市 江海區金甌路376號

(b) 候任董事之姓名及地址

黃坤炎先生	中國深圳 田貝一路15號 華麗園南座18E
岑展堂先生	香港 九龍油麻地 彌敦道490-492號 盤谷銀行大廈14樓
邱為德先生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8樓2818室

董事及候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

李華倫先生(「李先生」)，48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彼為新工投資有限公司(前身為禹銘投資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主席，並為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等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董事及負責人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他曾出任Nam Tai Electronics,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之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期間，他曾出任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NTEEP」)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轉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彼亦曾出任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JIC」)之非執行董事。NTEEP及JIC均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李先生亦為Rotol Singapore Limited之非執行主席。Rotol Singapore Limited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止。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並於一九八八年以優異成績取得倫敦The City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之理學碩士學位。

除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位外，李先生於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述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之委任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其薪水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與委任李先生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

黃之強先生（「黃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自澳洲阿德雷德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成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漢華資本有限公司（前稱為利禾資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註冊負責人，負責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證券及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服務。彼現時為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安寧控股有限公司、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及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黃先生曾為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位外，黃先生於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述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黃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之委任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其薪水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與委任黃先生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梁景裕先生

梁景裕先生（「梁先生」），35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University of Melbourne)頒授之商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金融，且為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開始從事投資銀行之職，並集中於私人股本項目、企業融資顧問、併購交易及上市股票業務。梁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加入JK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組合經理，專責全球高息固定收入證券投資及中國上市股票。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進行就證券提供意見、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活動。彼現時為JK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Asi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負責人員。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期間為慧德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鼎洋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期間，彼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上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止期間為快意節能有限公司*（前身為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位外，梁先生於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述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梁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梁先生之委任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其薪水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與委任梁先生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h) 至 (v) 條予以披露。

鄧志忠先生

鄧志忠先生（「鄧先生」），52 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在鮮農產品營銷方面擁有逾 12 年經驗。彼加盟地捫鮮菓（香港）有限公司當時之股東寶麗碧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出任業務發展經理，展開其鮮農產品業職途。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鄧先生曾於多家鮮農產品營銷公司工作，包括任職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果菜部總經理及地捫鮮菓（香港）有限公司業務拓展總監。自二零零二年以來，彼一直任職百聯集團有限公司，負責開發中國及海外地區之鮮果蔬菜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彼擔任快意節能有限公司*（前稱為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位外，鄧先生於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述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鄧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權益。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鄧先生之委任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其薪水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與委任鄧先生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h) 至 (v) 條予以披露。

侯任執行董事

黃坤炎先生

黃先生，42 歲，建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中國擁有多多年企業管理及農副產品批發業務經驗。彼獲建議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完成後將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的總體戰略計劃。

除擔任本公司之候任董事職位外，黃先生於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黃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黃先生之委任須依照(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其薪水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與委任黃先生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岑展堂先生(「岑先生」)

岑先生，69歲，建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岑先生乃卓敏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岑先生曾經就職於Jardine Marketing Service Company的客戶產品部門，在此期間前彼於食品行業促銷、銷售、市場營銷及採購方面積累多年經驗。

除擔任卓敏之總經理職務及本公司之候任董事職位外，岑先生於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岑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岑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岑先生之委任須依照(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其薪水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與委任岑先生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邱為德先生(「邱先生」)

邱先生，53歲，獲建議委任為執行董事。邱先生於會計、金融及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目前為聚廷峰集團有限公司(駐於香港之中國物業開發商)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邱先生從事有關物業及船舶業相關工作，期間曾於船舶業香港聯合船塢集團(「聯合船塢」)財務部門擔任財務總監／財務總經理。邱先生擁有澳洲麥格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經濟學學士學位，且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擔任本公司之候任董事職務外，邱先生於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邱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邱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邱先生之委任須依照(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邱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邱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公司秘書，預期本公司將於復牌前委任公司秘書。

11.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已提供意見或建議且載於本招股章程之專家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提交之報告乃就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而作出，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12.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章程文件副本已或將遞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13. 開支

公開發售相關開支(主要為包銷佣金)約為2,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因完成公開發售及股本重組而產生之上市費用將約為25,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4.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任何接納之所有接納書或該等文件所載之申請書，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當接納書或申請書乃根據任何有關文件作出時，有關文件將對所有有關人士具有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適用條文(罰則除外)之約束效力。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接納之最近日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當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星期六、星期日及公共假日除外)，可於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62樓：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 (iii)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供之報告，如本招股章程附錄II所載；

(i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v)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所有重大合約。

16. 一般事項

倘本招股章程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或含糊不清，概以英文文本為準。